附件5

现场评价需提供的资料清单

1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及厅本级基础数据表；

2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及厅本级绩效评价评分表；

3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及厅本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；

4、地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；

5、提供资金的拨入凭证：资金从财政拨付到预算支出单位经过的所有环节，均需提供拨付凭证；

6、提供资金的支付凭证：根据预算支出使用资金金额大小而定，如预算支出资金金额不大，且凭证数量不多，则尽量附齐；如预算支出资金金额较大，则抽取大额及重要凭证附齐；

7、提供拨款补助对象的清单及联系方式；

8、各资金单位项目申报及实施方案资料；

9、预算支出执行情况、年度总结、工作汇报等；

10、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发表的论文、申请专利与专利授权、获奖情况、其他效果的证明材料）、影像材料（相关照片或图片、技术方案文本等）；

11、项目中期评估及项目验收资料；

12、其他与专项资金使用及评价有关的资料。